河南师范大学样板党支部标准

1. 教师党支部一般应至少成立3年，学生党支部应至少成立1年。

2. 要严格做到“七个有力”：教育党员有力、管理党员有力、监督党员有力、组织师生有力、宣传师生有力、凝聚师生有力、服务师生有力。

3. 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，着力发挥政治引领、规范组织生活、团结凝聚师生、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；“三会一课”等制度落实情况好，主题党日严格规范；党员发展、党员培训、党籍管理、党费收缴、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。

4. 近三年来，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（含）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，或党支部被评为“优秀五星级党支部”，党支部书记在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“好”或相应等次；至少1名支部成员获评校级（含）以上优秀党员、师德典型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；教师党支部在“双带头人”支部书记培育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、促进学校和本单位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，学生党支部在推进思想教育、专业学习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5. 近三年来，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，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；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师德师风等问题。